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4-02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工具发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详见公告:2013-031、2013-048)。该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PPN17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详见公告2014-017)。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的发行。本期定向工具发行金额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票面利率6.20%。

本期定向工具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向投资人定向发行。本期定向工具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4-02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东药集团归还借款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从控股股东东药集团1.5亿借款展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19。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向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5亿元,借款期限4月(协议约定利率为5.6%),利息为273万元。

上述借款的全部本金1.5亿元及相关利息总计15,273万元,公司全部偿还完毕。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4-02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014年7月2日公司接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其于2014年6月9日起至2014年7月2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我公司股份16,690,49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13日	卖出	7,756,649	9.247
2014年6月16日-2014年6月20日	卖出	3,030,675	9.155
2014年6月23日-2014年6月27日	卖出	4,028,159	9.016
2014年6月30日-2014年7月2日	卖出	1,875,016	9.18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交易时间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38	10%	1669		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8	10%	1669		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将继续关注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4-02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与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已累计获得政府各类补助资金1,453.4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利润的9.93%。

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10万元以上)明细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纳税大户及品牌奖	2014.02.27	37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
2	促进外贸及引资专项资金	2014.02.14	88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鄂财商发【2013】101号
3	节能重点工程拨款	2014.04.30	1,260,000.00	递延收益	崇左公司	桂财建【2011】177号
4	项目研发及出口信用保险扶持	2014.04.30	1,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鄂财商发【2013】115号
5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2014.05.07	1,500,000.00	递延收益	赤峰公司	赤财指工【2013】795号
6	出口支持基金	2014.05	2,421,862.50	营业外收入	埃及公司	---
		2014.06	2,279,393.02	营业外收入	埃及公司	---
7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2014.05.27	1,486,619.00	递延收益	赤峰公司	---
8	驰名商标奖励	2014.06.23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宜市财办函【2014】142号
9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2014.06.24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鄂财商发【2014】23号
10	国家科技预算拨款	2014.06.27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国科发财【2014】106号
11	各类零星补助	2014.01-06	236,395.00	营业外收入	---	---
合计			14,534,269.52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补助金额10,287,650.52元);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补助金额4,246,619.00元),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4-03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现就《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6月12日、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6月30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3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

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2014年8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恢复股票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交易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1日前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将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061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高达明先生于2013年10月24日将其所持公司780万股高管锁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37%,占公司总股本的3.74%)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详见2013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7月3日,高达明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将上述股权解除质押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同日,高达明先生将其所持公司1,000万股高管锁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85%,占公司总股本的4.79%)质押给遂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

本次质押后,高达明先生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4,96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71%,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申请质押。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062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3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3日9: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翔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高达明先生以其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权为公司向遂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质押贷款4,900万元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高达明先生以个人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权无偿为公司向遂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本次申请贷款金额为4,900万元,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4-023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6,000万元提高到30,000万元。该3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江苏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聚宝财富2014稳赢14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实际投资运作天数:181天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6、起息日:2014年7月2日

7、到期日:2014年12月30日

8、本金及经测算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江苏银行承诺到期100%保本;未发生风险事件时,投资者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4.5%(此经测算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投资标的收益为参考依据),未发生风险事件是指本理财投资对象到期准时足额偿付本金及收益。

9、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

10、产品到期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帐日间不另付利息。

11、提前终止权:江苏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无权在本产品正常运作期间提前终止。若因监管政策导致本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等发生变化,江苏银行将采用适当的方式发布本产品调整后的信息公告,当这种情形发生时,客户可提前赎回。

12、产品投向:本期理财产品将20%-10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不低于AA-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将0%-8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权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及债权类信托计划等。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江苏银行受所有购买者委托代为行使所对应标的的资产项下权利,并于理财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情况一次性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和理财收益。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5、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风险较低。如投资标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我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它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OKFTPO

3、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4、委托认购日:2014年7月1日

5、收益起算日:2014年7月1日

6、认购本金:人民币800万元

7、收益率:3.9%(年率)

8、约定开放日个数:1个

9、第1开放日:2014年8月5日

10、收益计算:甲方第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认购本金、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第一个开放日之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的收益按照上一个开放日的本金和收益合计、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

11、收益计算基础:A/365

12、收益期:自上一个开放日或收益起算日(含)起至当前开放日(不含)止为一个收益期。

13、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产品被乙方提前终止或由甲方赎回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4、提前终止条款:乙方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乙方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

15、赎回条款:甲方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乙方在当前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甲方赎回产品,当前开放日即为赎回日;如果甲方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

1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8、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消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其它风险: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甲方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月16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聚宝财富2014稳赢16号”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18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6.0%,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该产品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提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的《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江苏银行“聚宝财富2014稳赢14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6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8,540,0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8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1******320	李战洪

五、其它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重庆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

咨询电话:023-63023113

咨询联系人:袁衍、杨琴

传真电话:023-63023656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上午9:30在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羽韬、章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630,7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4119%。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628,1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41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7%。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630,7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羽韬、章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49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本次借款以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煤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华强煤业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抵)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同时,该笔借款由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阶段性担保。

二、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瀛山西办理金额9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1、华瀛山西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4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华瀛山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瀛山西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9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华强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上述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华瀛山西提供反担保。

三、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银源煤焦办理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中的净额部分100,00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为:1、银源煤焦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净额3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净额部分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银源煤焦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银源煤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强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上述借款、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

四、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康伟集团提供反担保。

五、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销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有永泰运销基团提供反担保。

六、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瀛山西持有的金泰源煤业9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华强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有荡荡岭煤业提供反担保。

七、关于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苑煤业”)向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峰支行申请额度为2,75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安苑煤业提供反担保。

八、关于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荡荡岭煤业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煤业”)向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峰支行申请额度为2,75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新生煤业提供反担保。

九、关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金泰源煤业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庆煤业”)向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峰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兴庆煤业提供反担保。

上述第一至九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7月21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50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销集团”)、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苑煤业”)、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煤业”)、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庆煤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对华瀛山西提供担保金额9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748,434.90万元。

2、本次公司对银源煤焦提供担保金额10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20,000万元。

3、本次公司对康伟集团提供担保金额2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20,000万元。

4、本次公司对永泰运销集团提供担保金额2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95,000万元。

5、本次公司对荡荡岭煤业提供担保金额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000万元。

6、本次公司对安苑煤业提供担保金额2,75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750万元。

7、本次公司对新生煤业提供担保金额2,75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750万元。

8、本次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对兴庆煤业提供担保金额4,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000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1,608,234.9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为1,428,434.90万元;所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29,8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50,000万元)。

●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拟办理金额为9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为:(1)华瀛山西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4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华瀛山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瀛山西持有的金泰源煤业9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华强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上述担保由华瀛山西提供反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拟办理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净额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为:(1)银源煤焦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净额3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净额部分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银源煤焦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银源煤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强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上述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

3、公司为康伟集团担保主要内容

康伟集团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康伟集团提供反担保。

4、公司为永泰运销集团担保主要内容

永泰运销集团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永泰运销集团提供反担保。

5、公司为荡荡岭煤业担保主要内容

荡荡岭煤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瀛山西持有的金泰源煤业90%股权提供质押,同